

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鲁0202执916号

申请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3日作出的(2020)鲁0202民初1897号民事判决书,本院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的(2020)鲁0202民初189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 名下、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贯路669号15号楼1单元1103户房产,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、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贯路669号15号楼1单元1103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许毅

审判员 张林

审判员 曹榕飞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

书记员 章祥勇

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